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交易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交易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落實完成。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梁國權先生及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張展華先生及周瑩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